

# 广东省广裕集团茂名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客车车辆价值及车辆鉴定技术评估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小型普通客车车辆价值及技术鉴定评估服务项目

### （二）委托方

广东省广裕集团茂名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 （三）项目地点

广东省化州市光明一号大院

## 二、评估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二）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法律、财务方面独立运营，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三）已在广东省“中介超市”完成登记入库，具备有效的机动车评估、鉴定相关资质（或资产评估、价格评估资质，适配行业通用要求）。

（四）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车辆技术鉴定、价值评估专业能力及从业经验，无不良执业记录。

###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受托方需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对委托方指定的小型普通客车（大众牌小车一辆，2013年购置）开展车辆技术状况鉴定，涵盖车辆底盘、发动机、车身、电气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等核心部件的检测，明确车辆技术等级、故障问题、维修历史等关键信息。

（二）结合车辆技术状况、市场行情、车辆年限、行驶里程、配置等因素，开展车辆市场价值评估，客观出具公允的价值评估结果。

（三）按照规范格式编制并出具小型普通客车车辆价值及车辆鉴定技术报告，报告需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具备合法有效性，满足委托方使用需求，评估报告正副本数量按一式三份提供。

（四）评估过程需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妥善保管评估过程中获取的车辆相关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 **四、工作时间要求**

自委托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完成指定小型普通轿车的技术鉴定、价值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送达至委托方指定地点。

## **五、服务费用及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采购评估预算为3000元，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中标（中选）价即为最终结算价，无任何追加费用。

(二) 报价为含税全费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检测费、人工服务费、评估报告编制费、税费、交通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相关费用。

(三) 受托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出具合格评估报告后，需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信息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 **六、选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方式确定评估服务单位，委托方根据报价合理性、服务单位资质及综合实力等因素，择优选取中选单位。

## **七、付款方式**

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出具的合格小型普通客车车辆鉴定评估报告，受托方开具委托方要求的增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报账资料，委托方核对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用，付款流程按委托方财务制度执行。

## **八、中选人资格取消及重新选取**

（一）未能按要求提供本需求书规定的资质、资料原件供核查，或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无效情形的。

（二）资格审查结果不符合本需求书及相关规定要求的。

（三）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与选取，或与其他参选单位串通报价、串通参选的。

（四）擅自将本项目的评估服务业务分包、转让给第三方的。

（五）因中选人自身原因，导致工作进度滞后，无法在本需求书约定的5日内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出具报告的。

（六）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内容错误、数据失真、结论失公允等质量问题，经委托方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七）评估过程中违反保密约定，泄露委托方及车辆相关信息的。

## **九、其他**

（一）本需求书未尽事宜，由委托方与中选单位在委托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二）委托方有权对评估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受托方需积极配合。

（三）本需求书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广裕集团茂名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所有。